

張佩國，《近代江南鄉村地權的歷史人類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6，6，8，4，367頁。

作者在本書的內容提要中，對本書的主題作出了這樣的概括：「地權是鄉村社會歷史變遷的全息元，即地權蘊涵了鄉村社會歷史的全部信息含量」（內容提要，頁1）。本書從分析近代江南鄉村的地權分配關係着眼，力求突破以往概念化的歷史書寫方式，企圖運用社會人類學方法整合經濟史、社會史、法制史、文化史等多個學科領域，以期盡可能真實地再現近代江南農民的生活場景，由此反映近代江南社會歷史的變遷。作者認為，本書的創新之處在於運用歷史人類學方法解釋中國傳統鄉村社會方面所做的探索和嘗試。

全書分為三大部分。在第一部份即第一章裏，作者對前人的研究成果進行了清理，從方法論的角度，指出用歷史人類學方法研究中國傳統鄉村社會的必要性與合理性。作者主張，在具體的研究中，要消弭學科之間的界限，摒棄學科本位觀，代之以問題意識本位觀，從關懷共同的問題意識出發，挖掘中國社會的本土特徵，進行本土化研究。他指出「差序格局」、「倫理本位」都是鄉土化意味很濃的概念，在此基礎上，作者又進一步提出中國社會是一個「關係本位」的社會，因此在對中國社會進行研究時，「關係網絡」應該是一個貫徹始終的解釋性概念。具體到對地權分配的研究，作者認為應對地權進行全方位、多維度的考察，用歷史人類學參與體驗的方法，真正地「貼近」農民。在透析農民生活的同時，必須關注整個時代的背景和社會的變遷，惟有如此，才是真正的整體史的研究。

本書的第二部份包括從第二至第八章共七章的內容，這一部份是全書的主體部份。在這裏，作者圍繞「村界」、「村籍」、「家產」、「家業」、「族產」、「烟火」、「田底」、「田面」等一些作者稱為「鄉土概念」的概念，對近代江南的人地關係進行了剖析。作者首先揭示了「村界」、「村籍」這兩個鄉土話語背後所隱含的價值訴求，認為村界背後反映了村民對土地的強烈佔有的慾望，村界具有很強的穩定性，即便是在土地交易圈突破「村級土地交易市場」的情況下，土地的田面權依然滯留在鄉裏，村界並不因此發生劇烈變化。村籍作為一種地方性制度，「體現了村落社會，宗族組織在一定程度上的一體化，是地權關係與血緣關係的有機統一」（頁115）。村籍獲取之困難，則反映了土地資源稀缺的情況下，村民對土地的排他性佔有的要求。分析了「村界」、「村籍」兩個概念之後，作者闡述了農民生計的問題。他認為「家」作為中國傳統社會的一個基本細胞，是我們了解地權分配的基本空間，但是他反對對農家生計作單一的

經濟學解釋，主張關注農家生計的生活史。

接下來的章節，作者主要利用契約文書，刑事檔案等一些原始材料，對在橫向的家產分割和縱向的家業繼承過程中的各種習俗規定，財產關係以及在具體操作時出現的各類糾紛，進行了探討。進而分析作為家族或宗族共有財產的「族產」，指出「族產」與「家產」一樣，所有權具有不確定性和模糊性，而圍繞「家產」、「族產」出現的糾紛恰恰告訴我們在表面的紛爭下面隱含的是「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這樣的家族共產的潛在話語。最後，作者剖析了「一田兩主」這一江南地區特殊地權形態的鄉土意義。指出在田面權與田底權分離的情況下，「佃戶依靠鄉族勢力和村民的村界意識，而在主佃關係結構中擁有較多的資源優勢」（頁282）。作者指出，「田面權」與現代民法意義的「永佃權」不同，它具有所有權的性質，在村民的意識裏，它是可以作為祖業傳給子孫的。

本書的第三部份即餘論部份，在這裏作者進一步強調了鄉土關係是發生在一個穩定的聚落形態——村落空間之下的。村落穩定內聚的傾向性並不因「市場圈」和「祭祀圈」的存在而削弱，相反，因為在宗教和交易活動中，村落作為一個基本的單位參加，反而進一步強化了村落的共同體意識。在倫理本位、習俗控制的鄉土中國，不存在所謂的個人權利，財產界限模糊不清，「公」、「私」之間可以相互轉化。最後，作者剖析了近代中國的司法性質，指出傳統中國司法以維護社會秩序的穩定為目標，「主要目的不在分清是非，而在於教化『兩造』平息事端，以維護倫理本位的社會關係秩序」（頁317），而清末民初逐漸建立起來的民法，雖然吸收了現代民法的新理念，但在具體實行中卻向習慣法妥協，執行的力度有限。

可以看出，作者企圖突破以往「地主制經濟」框架下圍繞「租佃關係」的研究傳統，用「村界」、「村籍」、「家產」、「家業」、「烟火」這些鄉民自己的話語去解釋「地權」的鄉土含義，嘗試打破「地主—農民」二元對立的概念化歷史書寫方式，使土地這個農民賴以生存的基本要素，不再單純是地主剝削農民的工具，而變得和農民自己的生活息息相關。

通觀全書，我以為以下幾方面仍有待進一步探討。首先，本書作者極力倡導用歷史人類學的方法研究近代江南鄉村地權，但令人費解的是，他沒有對「歷史人類學」的過往和現狀，作出系統的介紹。此外，作者在書中強調「歷史人類學不是單向度的學科，而是一個開放性的方法論的體系」，這種提法固然不錯，然而他同時又指出，在歷史研究中要完全放棄學科本位意識，徹底打破學科界限，則未免過於偏激。歷史學作為一個有着自己獨有特徵的傳統學科，以過去的「人」和「事」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其基本的研究方法有賴於對過往留下來的文

獻所做的文本解讀。歷史學與包括人類學在內其他學科進行對話，都要建立在這個基礎之上。如果失去了自己獨立的個性，也就沒有所謂的平等對話和交流。

其次，本書在對「地權分配」關係的剖析中，確實注意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但我以為這種關係只是一個平面的網絡關係，並沒有放在一個時間的脈絡裏考察，缺乏歷史的縱深感。因此，與其說作者的研究實現了從「固化的結構」到「流動的關係」的轉變，毋寧說只是實現了由「固化的結構」到「平面的流動的關係」的轉變。也就是說，我們在本書中沒有看到地權的實際流變的過程，也沒有看到江南社會的歷史變遷，看到的只是地權在不同的人之間分配的錯綜複雜的關係。我們在作者筆下看到的江南水鄉村落只能是一個一個超穩定內聚傾向極強的「村落共同體」，而這個共同體幾乎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擾。本書除「村籍」一章「人口遷移與土客之爭」一節，提到太平天國運動對江南地區人口遷移的影響外，其餘各個章節幾乎都沒有涉及戰爭、災荒、外國入侵對江南傳統鄉村社會的影響和破壞。我們知道，近代中國戰亂頻仍，動蕩不安，但在本書中社會的巨變幾乎沒有給江南水鄉構成任何的衝擊，這不能不讓人感到有些匪夷所思。

再次，作者主張從「旁觀」到「貼近」，真正深入到農民的生活中去，用農民自己的話語解釋中國傳統鄉村社會的內在發生機制，但在具體的研究中，作者卻往往給人以力不從心之感。如在「農家生計的生活史解釋」一節，作者把許多內容雷同的資料羅列在一起，試圖以此來告訴我們農民的生活究竟是怎樣的，但我們有理由相信，農家的生活史，絕對不是用種了幾畝田、養了幾頭豬、收了多少糧食、借了多少錢就能解釋清楚的，農家的實際生活遠比這些要來得複雜。作者先是不厭其煩地分析了學者研究視野中的「家」，又闡述了農民心目中的「家」，並且告訴我們「相對於『農家經濟』，『農家生計』或『家計』能够真切地反映農民從現實需要出發而作出的經濟倫理選擇的合理性」（頁128），但到最後，作者卻給了我們一個如此單薄的解釋，這或多或少讓人感到有些失望。在對婦女家庭角色的轉變的分析中，作者則完全沒有跳出舊有的經濟決定論的分析框架。對作者着力要回答的婦女人態變化和社會評價方面，也似乎僅限於對現象的描述，並沒有做更深入的探討。

田宓
中山大學歷史系